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	老人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2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新增	配合學程老師建議新增	增加學生修課彈性
專業選修	選	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 Elderly Health and Long-term Care Laws and Policies	3	半	1	社工		A	新增	配合學程老師建議新增	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, 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, 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: 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: 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: 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 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 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 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 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 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 授課時數減半, 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 以不減半計。

C1: 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 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 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 授課時數減半, 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 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

劉家慈

111 年 11 月 21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:

貴小林

111 年 11 月 21 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Family Law and Social Work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	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	3	半	2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3 學分。
	必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	法律		A	
	必	家事法概要 Introdu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Process Law	2	半	3	社工法律		A	1.108-1 新增「家事法概要」為本學程專業必修之一，與「家事事件法」擇一修習，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	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2	半	4	法律		A	2.108-2 家事事件法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專業選修	法律領域（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）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擇一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。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A	
			3	半	1				
			6	全	1				
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北大		A	擇一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
		3	半	1					
	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北大		A	
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北大	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	法律		A	
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	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
		身分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 :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	2	半	學 3 碩 1	法律		A	106-2 新增碩士班課程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領域或學群別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	2	半	學3 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Gender Equality and Law	4	全	學3 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社工領域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)	家庭 性別與社會工作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學2 碩1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	3	半	3	社工		A	
			3	半	4	社工		A	
			3	半	碩1	社工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3	半	碩1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3	半	4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3	半	1	社工 社學 通識		A	1.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
			4	全	1	行政		A	
		心理 性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	3	半	2	社工		A	
			3	半	3	社工		A	
			3	半	碩1	社工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3	半	2	社工		A	
		兒童社會工作 Child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童	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& Guidance	3	半	2	社工		A	
		兒少保護服務 Child and Adolescent Protection	3	半	2	社工		A	原誤植「兒童保護服務」，107-2 更名並溯及適用。
		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	3	半	3	社工		A	109-2 更名，原名為「兒童遊戲治療 Child Play Therapy」。
	長照	老人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2	社工		A	111-1 新增
		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 Elderly Health and Long-term Care Laws and Policies	3	半	1	社工		A	111-1 新增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：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 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劉家慈

111 年 11 月 21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貴小林

111 年 11 月 21 日